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人權利與義務宣言

100年05月04日校附醫倫委字第1000002471號函

公告修正病人權利第八條及第九條

■ 病人的權利

1. 您有權享有平等的醫療資源，不因性別、種族、年齡、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
2. 您有權瞭解您的病情、病因、診斷、治療計畫及預後情形。
3. 您有權知道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
4. 您有權要求知道藥物之療效、副作用及使用方法。
5. 您有權在接受侵入性治療及人體試驗時，事先被告知，並表示同意或拒絕。
6. 您的隱私權會受到尊重及保護。
7. 您有權經由申請取得個人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等資料。
8. 您有權知悉各項生命末期臨終照護之選擇，包括是否接受心肺復甦術、器官捐贈、安寧療護、自動出院或自然死亡等，並表達意願，做出選擇。
9. 您有權要求減輕疼痛。
10. 您有權獲得衛教指導及出院後居家照顧的相關資訊。
11. 對本院有任何抱怨或建議，您有權向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回應。

■ 病人的義務

1. 請您主動向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告知您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
2. 請您主動告知醫師您正在服用的藥物名稱及曾對何種藥物過敏。
3. 在就醫過程中，請您確認主治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已確實回答您的問題。
4. 請您確認醫師、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對您的健康問題及治療方法已充分提供需要的資訊。
5. 在給藥或進行給藥之前，請您確定醫師或護士已確認過您的身分。
6. 請確認您的藥品名稱、數量與藥袋上所標示的無誤，並確定您已瞭解正確的用藥方式。
7. 在簽署任何文件之前，請您仔細讀過所有的內容，並確定您已完全瞭解。
8. 當您在就醫過程中有疑慮時，請立即向醫院提出反應及建議。

本單僅供參考，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



以病家為尊、以同仁為重、以北醫為榮

■ 複習一下

問題1：() 不因性別、種族、年齡、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
都有權享有平等的醫療資源？

問題2：() 有權在接受侵入性治療及人體試驗時，事先被告
知，並可依自身意願表達同意或拒絕？

問題3：() 就醫時您應主動告知正在服用的藥物名稱及曾對
何種藥物過敏？

正確答案

問題1：○ 問題 2:○ 問題3：○

參考資料：

100年05月04日校附醫倫委字第1000002471號函 公告修正病人權利第八條及第九條

諮詢電話：(02)2737-2181 分機 8396

制訂單位/日期：君蔚病房/1111225

PFS-8100-649



本單僅供參考，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



以病家為尊、以同仁為重、以北醫為榮